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2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傅以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傅以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1 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
15 「MXU-7335號」，應更正為「MXU-7535號」及第8行「車牌
16 號碼000-0000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外，
17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18 二、本院審酌被告傅以心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9 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20 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21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
22 公升0.39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
23 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
24 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肇致交通事故，並
25 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
26 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橙 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7號

23 被 告 傅以心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傅以心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4時30分許起至同日15時30分許
30 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薑母鴨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
31 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酒測值超過一定標準或不能安全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者，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5分許，行經
04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與國慶街口時，不慎與林家弘所騎乘之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林家弘受有
06 腰部扭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
07 場處理，於同日18時11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
08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傳以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謐，核與證人林家弘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現場與車損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20 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吳文正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楊馨瑜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